

车辆维修协议

委托方：贺州水文中心（简称甲方）

承托方：贺州市八步泰鑫汽车修理厂（简称乙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委托乙方对其不同类型的机动车辆进行维护和修理，特订立本协议。

一、维修内容及价格

1.维修车号桂 J85515：更换机油、机油格、空气格、空调格、前平衡杆、后桥上拉杆、后桥侧拉杆、后刹车皮、两条后轮胎，共 7053 元（大写柒仟零伍拾叁元整）。

2.维修车号桂 J85525：更换启动马达、机油、机油格、空调格、空气格，共 1910 元（大写壹仟玖佰壹拾元整）。

3.维修车号桂 J85611：更换机油、机油格、空气滤芯，共 795 元（大写柒佰玖拾伍元整）。

二、货款结算

1.维修车辆竣工出厂时，甲方接车人员应在乙方的《结算单》上签名确认，不签名者，乙方对该车辆不放行出厂。

2.维修费用采取汇总结算方式，乙方将一份结算总表加盖乙方公章后送甲方核对，并按甲方核对后的结算金额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一次性付清。

三、履约保证金（如有）

1.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中不足以扣除的，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货款中扣除。剩余履约保证金（如有）自合同约定的质保期满后由甲方无息返还给乙方。

四、货物包装与交付

1.货物的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并且乙方应根据货物不同的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腐等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将承担因包装不当导致交付的合同标的物受损责任。

五、安装与验收

1.安装调试（如有）：乙方负责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法律法规，采取安全保障措施，保证人员安全。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验收标准：到货验收：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到货验收。甲方仅对产品的数量和外观进行检验，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所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3.最终验收：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最终验收，验收结果以甲方签署的验收证明为准。

六、保修与售后服务

1.货物质保期为：自到货验收合格或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

2.乙方承诺所售商品，自甲方收到商品之日起 7 日内可以无理由退货，7 日内可以换货。更换后的货物质保期应重新计算。

3.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对本合同项下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成本费，服务内容应与质保期内的要求相一致。

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贺州市八步区松木岭路 99 号

电话：0774-5121809

开户银行：农行贺州分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